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广汽商贸子公司租赁广摩公司部分物业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

根据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若在进行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、派息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经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拟向2017年6月12日收市后的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.22元（含税）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。

根据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：

$P = P_0 - V$ （其中：P为调整后价格；P₀为调整前行权价格；V为每股派息额）

经本次派息后，自2017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.16元/股调整为6.94元/股。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合规、合法。

二、关于广汽商贸子公司租赁广摩公司部分物业

鉴于本次物业租赁价格已经评估并报国资委备案，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；且本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，所以我们同意上述物业租赁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李舫金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
2017年6月5日